

债券代码： 163497.SH

185096.SH

债券简称： 20杭城02

21杭城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5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一、公司债券批文情况.....	4
二、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一) 20 杭城 02.....	4
(二) 21 杭城 02.....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一) 事项基本情况.....	5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7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 一、公司债券批文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3号”文件批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03号”文件批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 20杭城02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杭城02；

3、债券代码：163497.SH；

4、发行规模：10.60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年期；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0年5月11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21杭城02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1 杭城 02；
- 3、债券代码：185096.SH；
-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7、债券期限：5 年期；
-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上市情况：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杭城 02”、“21 杭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1、事项背景及原因**

本次变更系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新的审计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

##### **2、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 **3、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情形。

### **4、事项进展**

该聘任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并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5、合法合规性**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6、工作移交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

的沟通及资料移交并已停止履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职。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 杭城 02”、“21 杭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谷晓阳

联系电话：1851656327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